

医院门诊今日开诊，此封告患者及家属书请熟知

2020-02-24原文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疫情期间 再次敬告广大患者及家属书

尊敬的广大患者及家属

你们好！

近一月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有力领导下，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防控有力措施得当，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充分肯定。在市卫生健康委的精心指导下，我院作为攀西区域医疗中心领头医院，在援助武汉、派出市级专家指导疫情防治、具体参与四医院疫情患者救治的同时，不断完善院内防控措施，保障了

新冠感染患者以外的其他疑难、危重、急症患者救治工作。随着国家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根据国家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常就医需求，我院在稳步进行疫情防控工作同时，门诊及住院部已逐渐进入日常运行状态，特此通知！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的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地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我院逐步恢复正常诊疗工作同时，仍然坚持严格三级预检分诊体系，**所有进入医院及诊疗区的患者及家属均要接受体温检测**，来院人员请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在院期间请**尽量保持与他人1米以上的间距**，在诊疗区有专门人员询问以下内容，敬请您和家属必须如实回答。流行病学接触史和有无相关临床症状如下：

1

近期是否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2

是否有干咳、畏寒、纳差、乏力、胸闷、气喘等症状；

3

14天内是否有武汉及周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4

14天内是否曾接触过来自武汉及周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5

是否有聚集性发病情况；

6

14天内是否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有接触史。

**特别
强调**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司法解释，如果您隐瞒上述情况，或者拒绝隔离，**可能会面临治安拘留、罚款，直至追究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法律责任。**

二

我院按照国家实行**普通患者、发热患者、医务人员三通道**要求，调整进出通道，具体路径以现场指示为准，请予理解和配合。

1

普通患者走进医院，有预检分诊人员量体温进行分诊，如您不是发热患者，可通过普通患者的通道进入门诊。

2

急诊患者走急诊科入口，先至急诊预检分诊处，预检分诊后进入就诊区。

3

发热患者需首先到医院大门口预检分诊处进行预检，如已排除新冠肺炎可到窗口挂号就诊。如需要发热门诊就诊，请在医务人员陪同下走

医院最左侧发热通道，按照指引到达发热门诊就诊。发热门诊设置在停车场出口处

三

住院部为了尽量减少对住院患者的陪护和探视，减少交叉感染机会，敬请注意：

1

探视管理：（1）谢绝一切不必要的探视。（2）确需探视病危患者，需出具病危通知书。（3）探视人员须确认无新冠肺炎流行病学史。

2

陪伴管理：（1）1名患者最多只留1名身体健康的陪护人员，并相对固定。（2）陪伴人员需凭陪伴证方可出入病房，一人一证。（3）每日2次（8：00、16：00）监测陪伴人员（陪伴及护工）体温。（4）陪护人员不允许相互串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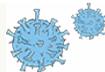
员工管理：（1）按省卫健委新冠疫情三通道流程要求，本院工作人员均从工作人员通道进入医院。（2）进入工作区域的员工须确认无新冠肺炎流行病学史。（3）员工可凭工作证或胸牌进入住院部。（4）所有进入病区的工作人员（包括保洁员、护理员），每日每班次均需监测体温。

4

温馨提示：救护车或私家车送病人办理完住院，请只留一个陪伴，其余人员及时随车返回。

四

未经允许解除隔离的新冠肺炎疑似患者或临床诊断患者不得进入院区，家属中有上述流行病学病史的、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居家隔离者，不能直接进入医院。



疫情期间，安全责任重于泰山

**感染控制安全是我们的使命担当
也是非常时期我们带给彼此的一份理解
感谢您们的支持!**



排版：院党办

精选留言

暂无...